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四川省德阳市 2025 年“心有所蜀 来德正好”  
校园招聘活动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西安交通大学专场)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引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我市于 2025 年 10 月起组织部分事业单位赴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吉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高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现将西安交通大学专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对象及范围

面向国内外高校招聘高校毕业生，其中：2026 年高校毕业生必须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原件等相关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并提供有关证书的，不予聘用或不予进入下一步招聘环节。

### 二、招聘条件

#### (一) 应聘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4.身体健康，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5.具备本公告具体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和资格；
- 6.年龄要求：①以本科层次应聘年龄在30周岁以下（出生日期在1994年10月1日及以后）；②以硕士研究生层次应聘年龄在35周岁以下（出生日期在1989年10月1日及以后）；③以博士研究生层次应聘年龄在40周岁以下（出生日期在1984年10月1日及以后）。

## （二）不得应聘情形：

- 1.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人员；
- 2.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 4.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的人员；
- 5.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其他政策法规明确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失信人员；
- 6.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人员；
- 7.尚处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最低服务期和试用期内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

8.现役军人，在读的非2026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 **三、招聘单位、岗位及名额**

招聘岗位及名额详见附件，有报名意向的应聘人员可提前咨询招聘单位。

### **四、报名**

#### **(一) 报名方式**

本次招聘岗位采取网上报名加本人现场确认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应聘人员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报名方式。

1.网上报名加本人现场确认：

网上报名时间为10月22日-10月28日18:00，报名网址为：<https://lusiax.com/ecos/1759349818/>。网上报名成功的，按公告时间、地点（详见“2.现场报名”）到现场进行审核确认；网上报名未成功的，可直接选择现场报名。

2.现场报名：

请应聘人员遵循学校入校规定，若需提前预约的，请按规定预约登记；若入校有困难的，请致电滕老师，联系电话18008092948。

时间：2025年10月30日9:00-14:00

地点：西安交通大学（兴庆校区）思源活动中心

#### **(二) 报名材料**

报名时须提交如下材料（相关材料均可提供原件、复印件

或扫描件）：

1.四川省德阳市2025年“心有所蜀 来德正好”校园招聘活动事业单位招聘报名信息表1份。

2.身份证。

3.毕业证、学位证。其中：2026年高校毕业生参加面试资格审查时未取得证书原件的，可提供学校开具的就读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或学信网学籍信息证明；港澳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应聘的，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或国内相关高校出具的学历学位层次和专业领域证明材料。

4.岗位表要求的资格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5.个人选择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如：获奖情况、研究（学习）成果等。

### （三）应聘岗位

应聘人员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完全符合当场次应聘条件的岗位报名。未入围者，欢迎继续关注德阳市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公告。

岗位要求的学历为国家承认的学历，专业参考目录为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年）》。研究生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一级学科的，即该门类或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包括可查的交叉学科专业；专业要求为专硕领域的，即

该专业硕士领域下全部专业，请应聘者认真对照选择。如留学期间所学专业与应聘岗位国内的专业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科研机构或相关高校对其留学所学专业的第三方认证，认定与招聘专业为相似专业的可视为专业资格条件合格（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需在报名信息表工作和学习简历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

## 五、考核

主管部门（招聘单位）根据岗位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现场综合评定，根据评定结果按应聘人员与岗位招聘名额不低于 3:1 不高于 5:1 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确定入围面试人员人数与岗位拟招聘名额之比未达到 3:1 的，调减该岗位招聘名额或取消该招聘岗位。未经过现场综合评定的应聘人员不得进入后续招聘环节。

面试为结构化面试，通过面试了解应聘人员关注社会政治民生生活热点情况，社会公益事业单位知识储备水平，党政机关办文办会办件素质潜力，以及应聘人员与岗位相适应的政治素质、专业知识、业务能力等方面。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75 分。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不得进入后续招聘环节。

## 六、体检、综合考察及拟聘公示

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按岗位招聘名额 1:1 的比例排名确定体检入围人员名单。若面试成绩相同，则根据本岗位面试主

考官打分分数从高到低排名；如分数仍相同则根据招聘单位现场综合评定结果排名；如再次相同则加试面试，根据加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其中，未毕业应聘人员体检入围则签订《就业意向协议书（三方协议）》，待毕业按时取得学历学位等岗位要求的全部证书后及时联系招聘单位进行后续招聘环节。

### （一）体检

体检在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如有残疾应聘人员进入体检环节，以是否能正常履职作为参考标准。其中，乙肝检测项目按人社部、教育部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孕妇产后满40日即告知招聘单位，安排补检；除按规定应当场或当天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招聘单位或体检人员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1次，由岗位所在地指定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 （二）考察

考察由主管部门会同招聘单位组织开展，由2名以上在编

正式工作人员组成考察组，对拟聘人员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修养、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日常工作学习工作、是否需要回避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考察结束后，考察组应据实作出考察情况说明和考察结论，并将有关情况提交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作为确定拟聘人选的重要依据。考察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向应聘人员说明相关理由。

考察自体检最终结论下达之日起开始，最迟 120 日内完成。

### （三）公示

体检、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 七、资格终审、聘用确认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信息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备案（核准），签订事业单位人事聘用合同。

开展备案（核准）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1.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表原件 4 份。
- 2.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3.已就业或未就业应聘承诺书原件 1 份，在职人员还须提交解除原劳动人事关系材料原件 1 份，该材料可与资格终审其他证件材料一并提交，也可在其他证件材料终审合格后提交，但不得超出考察开始起 120 日。
- 4.考察结论书原件 1 份。

5. 岗位所需的其他证件材料原件、复印件各1份。

## 八、纪律与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川人社规〔2024〕3号）等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严禁徇私舞弊，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监督电话：0838-2533796、2509632

## 九、其他

1. 本次公开招聘有关公告、公示情况将在德阳人事考试网（<https://www.dykszx.cn>）进行发布，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因应聘人员未及时查看有关公告信息造成未按时参加后续环节的，视为自动放弃。

2. 请应聘人员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因无法与应聘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

3. 此次招聘工作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请应聘人员提高警惕，谨防受骗！

4. 本公告由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招聘岗位的资格条件，由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0838-2220910。

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咨询电话见岗位表。

附件：1.四川省德阳市 2025 年“心有所蜀 来德正好”校园招聘活动事业单位招聘岗位表（西安交通大学专场）  
2.四川省德阳市 2025 年“心有所蜀 来德正好”校园招聘活动事业单位招聘报名信息表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